

201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由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8月15日发行的201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2018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 201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PR新新业、122552。
3. 发行人: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发行总规模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6.6亿元;7年期(本期债券第5年末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最后2年末设置分期还本条款2018年偿还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的债券存续余额的50%,2019年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
5.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6. 债券利率: 6.20%。
7.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8月15日起至2019

年 8 月 14 日止。

8.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15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 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2019 年的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及摘牌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2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停牌日：2019 年 8 月 15 日

5、付息兑付日：2019 年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6、摘牌日：2019 年 8 月 15 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PR 新新业”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49.60 元（税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对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PR 新新业”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62.00 元

(含税)

3、对于持有“PR 新新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郭蕙荣

联系方式：0991-4623503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臧显欧

联系方式：010-86451463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6 日



附件:

“PR新新业” 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